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6.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4,5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75,2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通过海通证券账户汇入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支行开立的 43050179473600000055 账户 18,307.00 万元、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开立的 431899991010003675330 账户 11,212.00 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开立的 8111601012000218899 账户 12,731.00 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湘支行开立的 368110100100309671 账户 13,169.00 万元、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 15296153331079 账户 9,065.00 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的 66180155200000162 账户 10,766.00 万元。上述余额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35,849.06 元（不含发行服务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17,547.17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59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7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	环评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宁开招备发（2013）6 号	湘环评表[2013]32 号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南发改行政审批字[2013]07 号	南环评字[2013]84 号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五发行审字[2013]14 号	五环发[2013]28 号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金经备 20130081	金环许[2013]199 号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惠发改备字（2014）25 号	惠环审[2012]19 号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豫新原阳工[2014] 00010 号	原环监（2014）08 号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川投资备[51090414030401] 0006 号	遂环评函[2014]23 号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蓝发改发（2016）298 号	蓝环批复[2014]21 号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	17,808.00	5,976.00	长发改备案（2016）177 号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	环评
建设和培训中心 及终端信息化升 级项目				
湖南阿瑞食品有 限公司建设研发 检验中心及信息 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宁开招备发（2016）18号	长先环发[2013]50号
合 计	<u>94,891.00</u>	<u>74,059.00</u>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525.86	12,525.86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6,344.06	6,344.06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969.97	2,969.97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540.53	1,540.53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0,026.90	10,026.90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698.00	698.0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5,538.52	5,538.52
合 计	<u>46,836.84</u>	<u>46,836.84</u>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核查意见

1、绝味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绝味食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投入项目是为了保证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汤金海

武璟

武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